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席：蔣主任委員國平

紀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啟隱、梁委員金樹、劉委員擎華、林委員富邦、劉委員光明、吳委員忠恕、黃委員榮潭、賴委員榮滄(請假)、卓委員大靖、黃委員麗生(請假)、安委員嘉芳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委員會依本校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職掌如下：(一)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。(二)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。(三)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。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。提案順序之排列，以具全校性、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，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請討論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，以及排列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六、提案十六改列提案七、提案六改列提案八，其餘提案配合變更順序。
- 二、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。（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(草案)之確認乙項，鑑於多數委員學期末另有行程安排，建議校務會議紀錄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，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。

肆、散會：12：30

附件 一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增進本校進修教育成果，並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，擬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，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 億 4,500 萬元，擬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位於校外中正路 613 巷至 621 巷之間，為祥豐段 234、234-2、234-3、234-7、234-9 等 5 筆社教機構用地，原為基隆市政府所有，經 100/12/29 奉 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，現部分供學生停放機車使用。
- 二、為增進本校進修教育成果，並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，擬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。經 102/7/8、8/16 籌建委員會討論結果，考量該土地最大使用建蔽率、容積率及高度等限制，建築物規劃為地下 1 樓、地上 7 樓，總樓地板面積 1,635 坪，1 至 2 樓為教室（容納 350 人上課）、3 至 7 樓為上課學員宿舍（70 間，共 280 人），總經費約為 1 億 4,500 萬元，全數申請由教育部補助。
- 三、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/12 報部審查，教育部於 9/30 回復「因宿舍屬具自償性工程，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辦理，本部不予補助。」，故經費來源擬改為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整建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經多年風吹日曬雨淋多有老舊毀損現象，對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需求及校園整體環境風貌造成嚴重影響。在足球、橄欖球及壘球校隊及系隊的高度使用下，底層礫土逐漸浮現，於使用上潛藏高度運動風險。
- 二、有鑑於本校濱海運動場使用頻繁，經多次評估如仍以種植天然草皮方式進行維護，效期較短、使用限制較多、保養經費高，相較於使用需求顯為不符，因此乃評估仿效現階段國內與國際趨勢，改以人工草皮方式進行改善。
- 三、本計畫改建範圍含括濱海田徑場中央草坪、PU 跑道暨舊高爾夫球場周邊畸零地等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4,000,000 元整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學校政策，並經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、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104725 號函修正建議，並參考「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學生獎懲參考原則」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為配合本校招收境外生之華語教學需求，擬於共同教育中心下設二級教學單位「華語中心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華語中心設立之目的除了提供外籍人士優質的華語文學習環境，同時也順應教育部的學術國際化政策，期以本校校園環境、師資與設備，吸引外國學生或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，藉此促進本校之國際交流，建構基隆地區華語文學習環境，並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書面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成立華語中心說明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31952 號函及 102

年 9 月 4 日本校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校長室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。

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下屆委員共 14 人，提名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李委員選士、蔡委員國珍、陳委員建宏、許委員泰文、王委員天楷、唐委員世杰、莊委員季高、汪委員玉雲。

(二)遴聘委員：江委員福松、陳委員慧珍、洪委員賢昇、胡委員海平、蕭委員再安。

(三)校外委員：吳委員俊仁(本校借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任)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371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參加本校各級會議權益，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

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」部分條文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明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原則。
另組長遴聘原則一併明定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
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
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規則第 2 條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
務會議當然代表；第 3 條依 102 年 9 月 4 日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
案三決議，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校務會議代表，俾利參與校務並
針對校務發展及推動提出建言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
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第 3 條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
務發展委員會當然代表；第 3、4、6 條依 102 年 9 月 4 日第 1 屆第 3
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決議，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各相關委員會之行
政人員代表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
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務發展委會當然委員，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，議題討論更加周延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二級教學單位「華語中心」於共同教育中心下設立，提請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(航海人員訓練中心)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海事安全，擬於原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下新增設研發組研發模擬機、電子海圖、船舶通訊、及船舶控制等相關科技，配合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整併後名稱為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(英文名稱：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)，提請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併之名稱原為「生命科學系暨生物科技研究所」，唯教育部表示此更名與體例不合，故教育部已不再同意系所名稱同時包含「系」與「所」。本案業經於 102.7.26 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，修正後名稱為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（英文名稱：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），並已簽奉同意修正後系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增設「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，回覆意見，外審分數為(1)92 分(2)77 分(3)74 分，平均分數為 81 分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計畫書主要內容。

決議：

附件 二(重新排列順序後提案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增進本校進修教育成果，並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，擬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，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 億 4,500 萬元，擬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位於校外中正路 613 巷至 621 巷之間，為祥豐段 234、234-2、234-3、234-7、234-9 等 5 筆社教機構用地，原為基隆市政府所有，經 100/12/29 奉 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，現部分供學生停放機車使用。
- 二、為增進本校進修教育成果，並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，擬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。經 102/7/8、8/16 籌建委員會討論結果，考量該土地最大使用建蔽率、容積率及高度等限制，建築物規劃為地下 1 樓、地上 7 樓，總樓地板面積 1,635 坪，1 至 2 樓為教室（容納 350 人上課）、3 至 7 樓為上課學員宿舍（70 間，共 280 人），總經費約為 1 億 4,500 萬元，全數申請由教育部補助。
- 三、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/12 報部審查，教育部於 9/30 回復「因宿舍屬具自償性工程，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辦理，本部不予補助。」，故經費來源擬改為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整建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經多年風吹日曬雨淋多有老舊毀損現象，對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需求及校園整體環境風貌造成嚴重影響。在足球、橄欖球及壘球校隊及系隊的高度使用下，底層礫土逐漸浮現，於使用上潛藏高度運動風險。
- 二、有鑑於本校濱海運動場使用頻繁，經多次評估如仍以種植天然草皮方式進行維護，效期較短、使用限制較多、保養經費高，相較於使用需求顯為不符，因此乃評估仿效現階段國內與國際趨勢，改以人工草皮方式進行改善。
- 三、本計畫改建範圍含括濱海田徑場中央草坪、PU 跑道暨舊高爾夫球場周邊畸零地等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4,000,000 元整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學校政策，並經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、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104725 號函修正建議，並參考「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學生獎懲參考原則」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為配合本校招收境外生之華語教學需求，擬於共同教育中心下設二級教學單位「華語中心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華語中心設立之目的除了提供外籍人士優質的華語文學習環境，同時也順應教育部的學術國際化政策，期以本校校園環境、師資與設備，吸引外國學生或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，藉此促進本校之國際交流，建構基隆地區華語文學習環境，並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書面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成立華語中心說明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二級教學單位「華語中心」於共同教育中心下設立，提請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整併後名稱為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（英文名稱：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），提請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併之名稱原為「生命科學系暨生物科技研究所」，唯教育部表示此更名與體例不合，故教育部已不再同意系所名稱同時包含「系」與「所」。本案業經於 102.7.26 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，修正後名稱為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（英文名稱：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），並已簽奉同意修正後系名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20131952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校長室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。

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下屆委員共 14 人，提名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李委員選士、蔡委員國珍、陳委員建宏、許委員泰文、

王委員天楷、唐委員世杰、莊委員季高、汪委員玉雲。

(二)遴聘委員：江委員福松、陳委員慧珍、洪委員賢昇、胡委員海平、蕭委員再安。

(三)校外委員：吳委員俊仁(本校借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任)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371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參加本校各級會議權益，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明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原則。另組長遴聘原則一併明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則第 2 條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；第 3 條依 102 年 9 月 4 日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決議，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校務會議代表，俾利參與校務並針對校務發展及推動提出建言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 3 條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代表；第 3、4、6 條依 102 年 9 月 4 日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決議，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各相關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配合組織修正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納入校務發展委會當然委員，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，議題討論更加周延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(航海人員訓練中心)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海事安全，擬於原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下新增設研發組研發模擬機、電子海圖、船舶通訊、及船舶控制等相關科技，配合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

案由：增設「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，回覆意見，外審分數為(1)92分(2)77分(3)74分，平均分數為 81 分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計畫書主要內容。

決議：

102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第1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 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秘書室會議室

出席者	簽 名	備 註
蔣主任委員國平	蔣國平	
張委員啟隱	張啟隱	
梁委員金樹	梁金樹	
劉委員擎華	劉擎華	
林委員富邦	林富邦	
劉委員光明	劉光明	
吳委員忠恕	吳忠恕	
黃委員榮潭	黃榮潭	
賴委員榮滄		請假
卓委員大靖	卓大靖	
黃委員麗生		請假
安委員嘉芳	安嘉芳	